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 261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4080013623412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4)261号
委托单位: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4-08-12
报备时间: 2014-08-12 15:55
被审单位所在地: 乐山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更生
徐家敏



防伪二维码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261号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公司”或“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邦股份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和邦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和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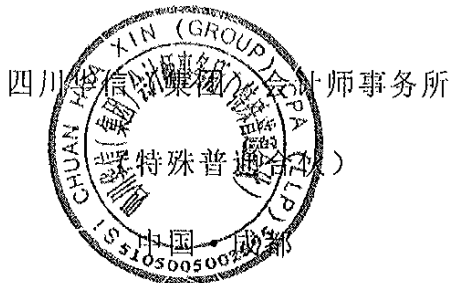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

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邦股份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和邦股份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70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18,307.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2,881,692.4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经改制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038 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放募集资金净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364901040012428	992,881,692.41	74,389.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364901040012915	-	8,028,568.73	注 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5012100000406200	300,000,000	38,975.0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5110120030001418	200,000,000	-	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0014210002712	200,000,000	1,55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413410182600014726	-	3,934,591.12	注 3
合计		1,692,881,692.41	12,078,079.77	

注 1：该银行账户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放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的款项，用于募投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建设；

注 2：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该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销了该银行账户；

注 3：该银行账户系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开立，存放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增资款项，用于募投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之一——石英砂矿投建的建设资金，以满足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的需要。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3 号）批准，本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5,547,425 股购买其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66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交易标的作价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999 号）确定的评估值 814,325,262 元。

2014 年 4 月 9 日，和邦农科完成了 51%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邦农科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1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47,425 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2014）20 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5,547,42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55,547,425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部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17,580万元、与之对应的存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理财收益之和，扣除置换股东投入的资本金21,000万元后，全部对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玻璃”）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3年7月25日，“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先期已经投入资金414,980,799.74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金210,000,000元，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204,980,799.74元。针对该先期投入资金情况，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专（2013）196号《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先期投入资金414,980,799.74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投资经济性、节约未来项目的物流及运行成本，公司将部分原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至马边县劳动工业园区，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马边政府将向公司提供项目用地。但因短期内马边县项目用地难以全部落实，影响了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使募集资金尽快实现效益，从保护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已在建且预计 2014 年即可实现收益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前期以募集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总额 45,868,764.23 元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17,58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9.6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相关决议、保荐机构意见先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募集资金公告》（临时公告 2013-36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2013-33 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2013-34 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2013-41 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向省盐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和邦农科 51%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如附表 2-1 所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受 2013 年气候因素影响，“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土建工程进度较原先计划有所延后，整体项目进度有所推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尚未投产，未产生效益，因此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如附表 2-2 所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省盐总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和邦农科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999 号）中净利润预测数，其中 2014 年度为 13,714.14 万元，2015 年度为 21,125.17 万元，2016 年度为 21,480.2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业绩承诺期间未达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尚未达到省盐总公司对标的资产和邦农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首次承诺时间，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和邦农科 5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 51%股权，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和邦农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和邦农科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4-4-9（资产交割日）	2013-11-30（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213,954.44	186,058.14	180,328.18
负债总额	179,676.88	153,125.00	148,958.12
净资产	34,277.56	32,933.14	31,370.06

（三）和邦农科生产经营情况

和邦农科主要从事双甘膦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和邦农科效益贡献情况

2014 年 1-6 月，和邦农科实现销售收入 31,619.31 万元，净利润 2,56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35.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盈利预测情况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省盐总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和邦农科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999 号）中净利润预测数：其中 2014 年度为 13,714.14 万元，2015 年度为 21,125.17 万元，2016 年度为 21,480.28 万元。

和邦农科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本次交易对方省盐总公司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或在回购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省盐业总公司应将补偿股份转送给其他股东。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省盐总公司	股份锁定与解锁承诺：省盐总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和邦股份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外，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锁，每次解锁比例具体如下：第一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 2014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4.35%；第二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7.51%；第三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于 2016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8.14%。	严格履行
	省盐总公司	业绩承诺与补偿原则：省盐总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714.1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125.1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480.28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标的公司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预测值，则省盐总公司以认购的股份就未达到净利润预测值部分进行补偿，自 2014 年度开始，每年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省盐总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严格履行

	省盐总公司	关于规范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和邦股份股东的地位及对和邦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和邦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和邦股份股东的地位及对和邦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和邦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非法占用和邦股份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和邦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和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和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和邦股份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邦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和邦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和邦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邦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和邦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严格履行
--	-------	--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2月28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2月28日，公

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39,000 万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理财产品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华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共投资理财产品 6.5 亿元，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 3,246,228.09 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6.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半年期定期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各 2.5 亿元、2.5 亿

元、1 亿元及 0.2 亿元，上述定期存款（包括产生的利息收入 13,037,204.07 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78,079.77 元（含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净投资收益 18,675,943.26 元），及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 元，合计 402,078,079.77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34%。

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作募投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整体完工进度为 90%，按照原先计划预计 2014 年 8 月产生效益。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 51%股权，和邦农科 51%股权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5,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2,881,692.41 元，故形成超募资金 517,081,692.41 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按以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3、使用超募资金 67,081,692.4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

意见。2012年9月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转出150,000,000.00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增资、转出67,081,692.4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已使用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附表 1-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2,881,692.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2,397,531.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5,800,000.00		2012 年		44,916,502.88		
				2013 年		593,760,74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46%		2014 年 1-6 月		153,720,281.8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注 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项目完工程度	
1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175,800,000	1,175,800,000	1,175,800,000	1,175,800,000	-383,402,468.51	90%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议案。

注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受 2013 年天气因素影响，“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土建工程进度较原先计划有所延后；同时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资金，部分资金待项目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才予以支付。

附表 1-2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325,25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4,325,2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4 年 1-6 月			814,325,25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注 1）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和邦农科 51%股权	和邦农科 51%股权	814,325,250.5	814,325,250.5	814,325,250.5	0

注 1：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 51%股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为和邦农科 51%股权。

注 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表 2-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1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	17,747.47(注 1)	-	-	-	尚未投产(注 2)

注 1：该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为武骏玻璃利润总额项目，其中承诺效益为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达 17,747.47 万元。

注 2：由于受 2013 年天气因素影响，“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土建工程进度较原先计划有所延后，整体项目进度有所推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尚未投产，未产生效益。

附表 2-2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 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和邦农科 51%股权	-	13,714.14	21,125.17	21,480.28	2,535.54（注 1）	2,535.54	注 2

注 1：该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为和邦农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业绩承诺期间未达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尚未达到省盐总公司对标的资产和邦农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首次承诺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